

揭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揭阳市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 决定法制审核清单》的通知

局各科室及局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府〔2019〕36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委托实施的省级权责清单行政执法事项工作规范的通知》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揭阳市财政局制定了《揭阳市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揭阳市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财政厅，市档案局

附件

揭阳市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范围
1	行政处罚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2	行政许可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 社会关注度高的；
		(三)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四) 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五)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许可的；
		(六)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七)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